

新集

增六賦圖

律條講議

問刑條例

兵例

律條便覽直引

見行條例

六賦總類歌

律條比附

兵律	宮衛	軍政
關津	廐牧	
郵驛		

大明律總目

下卷十三之三十一

兵律

下卷目錄

計七十五條

宮衛

卷第十三
計一十九條

六廟門擅入

宮殿門擅入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從駕籍違

直行御道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宮殿造作罷不出

輒出入宮殿門

關防內使出入

向官殿射箭

宿衛人兵仗

禁經斷人充宿衛

衝突儀仗三條

行官營門

越城

門禁鎖鑰

懸帶關防牌面

軍政

卷第十四
計二十條

擅調官軍

申報軍務

飛報軍情

邊境申索軍需

失候軍事

從征違期

軍人替役

主將不固守

縱軍擄掠

不操練軍士

激變良民

私賣戰馬

私賣軍器

毀棄軍器

私藏應禁軍器

縱放軍人歇役

公侯私役官軍

從征守禦官軍逃

優恤軍屬

夜禁

關津

卷第十五
計七條

私越冒度關津

詐冒給路引

關津留難

遍送逃軍妻女出城

盤詰姦細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私役弓兵

廢牧

卷第十六
計一十一條

牧養畜產不如法

孳生馬匹

驗畜產不以實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宰殺馬牛

乘官畜脊破領穿

官馬不調習

宰殺馬牛

畜產咬踢人

隱匿孳生官畜產

私借官畜產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郵驛

卷第十七

計一十八條

通送公文

邀取實封公文

鋪舍損壞

私役鋪兵

驛使稽程

多乘驛馬

多支廩給

文書應給而不給

公事應行稽程

占宿驛舍上房

乘驛馬賣私物

私役民夫搵轎

病故官家屬還鄉

承差轉雇寄人

乘官畜產車船附私物

私借驛馬

計一百七十一條

刑律

賊盜

卷第十八

計二十八條

謀反大逆

謀叛

造妖書妖言

盜大祀神御物

盜制書

盜印信

盜內府財物

盜城門鑰

盜軍器

盜園林樹木

監守自盜倉庫錢糧

常人盜倉庫錢糧

強盜

劫囚

白晝搶奪

竊盜

盜馬牛畜產

盜田野穀麥

親屬相盜

恐嚇取財

詐欺官私取財

略人略賣人

發塚

夜無故入人家

盜賊窩主

共謀為盜

公取竊取皆為盜

起除刺字

人命

卷第十九

計二十條

謀殺人

謀殺制使及本管長官

謀殺祖父母父母

殺死姦夫

謀殺故夫父母

殺一家三人

採生拆割人

造畜蠱毒殺人

鬪毆及故殺人

屏去人服食

戲謔殺過失殺傷人

夫毆死有罪妻妾

殺子孫及奴婢圖賴人

弓箭傷人

車馬殺傷人

庸醫殺傷人

窩弓殺傷人

威逼人致死

尊長為人殺私和

同行知有謀害

鬪毆

卷第二十二

計二十二條

鬪毆

保辜限期

宮內忿爭

皇家祖免以上親被毆

毆制使及本管長官

佐職統屬毆長官

上司官與統屬官相毆

九品以上官毆長官拒毆追攝人

毆受業師

威力制縛人

良賤相毆

奴婢毆家長

妻妾毆夫

同姓親屬相毆

毆大功以下尊長

毆期親尊長

毆祖父母父母

妻妾與夫親屬相

毆妻前夫之子

妻妾毆故夫父母

父祖被毆

罵詈

卷第二十一

計八條

罵人

罵制使及本管長官佐職統屬罵長官

奴婢罵家長

罵尊長

罵祖父母父母

妻妾罵夫期親尊長

妻妾罵故夫父母

訴訟

卷第二十二

計十二條

越訴

投匿名文書告人罪 告狀不受理

聽訟迴避

誣告 干名犯義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受賊

卷第二十三 計一十一條

官吏受財

坐贓致罪 事後受財

有事以財請求

在官求索借算人財物

家人求索

風憲官吏犯贓 因公擅科斂

私受公使財物

剋留盜贓

官吏聽許財物

詐偽

卷第二十四 計一十二條

詐為制書

詐傳詔旨

對制上書詐不以實

偽造印信曆日等

偽造寶鈔

私鑄銅錢

詐假官

詐稱內使等官

近侍詐稱私行

詐為瑞應

詐病死傷避事

詐教誘人犯罪

犯姦

卷第二十五 計一十條

犯姦

縱容妻妾犯姦

親屬相姦

誣執公姦

奴及雇工人姦家長妻

姦部民妻女

居喪及僧道犯姦 良賤相姦

官吏宿娼

買良為娼

雜犯

卷第二十六
計一十一條

拚毀申明亭

夫匠軍士病給醫藥

賭博

閹割火者

囑託公事

私和公事

失火

放火故燒人房屋

搬做雜劇

違令

不應為

捕亡

卷第二十七
計八條

應捕人追捕罪人

罪人拒捕

獄囚脫監及反獄在逃

徒流人逃

稽留囚徒

主守不覺失囚

知情藏匿罪人

盜賊捕限

斷獄

卷第二十八
計二十九條

囚應禁而不禁

故禁故勘平人

淹禁

陵虐罪囚

與囚金刀解勝

主守教囚反異

獄囚衣糧

功臣應禁親人入視

死囚令人自殺

老幼不拷訊

鞫獄停囚待對

依告狀鞫獄

原告人事畢不放回獄囚誣指平人

官司出入人罪

辯明冤枉

有司決囚等第

檢驗屍傷不以實

決罰不如法

長官使人有犯

斷罪引律令

獄囚取服辯

赦前斷罪不當

聞有恩赦而故犯

徒囚不應役

婦人犯罪

死囚覆奏待報

斷罪不當

吏典代寫招單

工律

計一十三條

營造

卷第二十九
計九條

擅造作

虛費功力採取不勘用 造作不如法

冒破料物

帶造段疋

織造違禁龍鳳文段疋

造作過限

修理倉庫

有司官吏不住公廨

河防

卷第三十
計四條

盜決河防

失時不修隄防

侵占街道

修理橋梁道路

大明律下卷目錄終

大明律卷第十三

兵律

夏官掌邦政統

六師平邦國

計二十九條

宮衛

釋義

宮衛 官即宮殿之義衛守也

太廟門擅入

凡擅入

太廟門及

山陵兆域門者杖一百。

太社門杖九十。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守衛官故縱

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釋義

太者大也。廟者貌也。太廟者，皇上奉先之所。

皇祖神主在內也。門謂出入之處。

太廟門擅入不分首從家人共犯不免科。

太社天子之社也。五土之神。天子為百神之主。故大社於廟門之內。左立

宗廟。右立社廟。山林天子之墳。高大如山陵也。兆域者謂卜得吉地名

周圍於兆者名宮城兆者兆之外垣也。太廟皇帝在中。凡吉地曰兆。

其入太廟室條無罪名合減御在所一寺杖一百。流三千里。無故登山陵亦同。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擅入太廟門。○山陵兆域門者律錢乙依守衛官故縱者與同

罪律各杖一百。孫丙依擅入太廟。○山陵兆域未過門限者減一寺

律。李丁依守衛官故縱者與同罪律。周戊依擅入太社門者律。吳己依

守衛官故縱者與同罪律。各杖九十。鄭庚依擅入太社未過門限者

減一寺律。王辛依守衛官故縱者與同罪律。各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寺。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孫丙李丁周戊吳己各杖八十。鄭庚王辛各杖

七十。錢乙李丁吳己王辛俱官。趙甲孫丙周戊鄭庚係軍民無力的

論功定議請

註云其守衛官別無故縱之情。止是失覺察者。減犯人三寺坐之。

宮殿門擅入

凡擅入皇城午門東華西華玄武門及禁苑者各

杖一百。擅入宮殿門杖六十。徒一年。擅入御膳

所及御在所者絞。未過門限者各減一等。○若

無門籍冒名而入者罪亦如之。○其應入宮殿

未著門籍而入。或當下直而輒入及宿次未到

而輒宿者各笞四十。○若不係宿衛應直合帶

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宮殿門內者絞。入皇城

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門官及宿衛官

軍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註餘條准此。

釋義

禁苑者

朝廷養育禽鳥之處有禁制而不許擅入也

律條直引

趙甲依擅入御膳所○御在所者律錢乙依無門籍冒名而入御膳所○御在所罪亦如擅入者律孫丙依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八官○殿門內者律各絞俱秋後處決李丁依門官周戊依守衛官吳己依守衛軍故縱者與趙甲等同罪至死減一寺律鄭庚依擅入御膳所○御在所未過門限者減一寺各罪律殺百流千里王辛依不係宿衛應直合帶兵仗之人但持寸刃入皇城門內者律馮壬依門官陳癸依守衛官褚子依守衛軍故縱者與王辛同罪律各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衛丑依擅入官○殿門者律蔣寅依門官沈卯依守衛官韓辰依守衛軍故縱者與衛丑同罪律各杖六十徒

一年楊己依擅入官○殿未過門限者減一寺律朱午依擅入皇城○東華○西華○玄武門○禁苑者秦未依門官尤申依守衛官許酉依守衛軍故縱者與朱午同罪律各杖一百何戌依應入官○殿未著門籍而入者律呂亥依當下直而輒入○宿次未到而輒宿宮殿門者律各笞四十俱有

大誥城寺李丁周戊吳己鄭庚各杖一百徒三年王辛馮壬陳癸褚子各杖一百衛丑蔣寅沈卯韓辰楊己朱午秦未尤申許酉各杖九十何戌呂亥各笞三十衛丑係民蔣寅係內官沈卯係軍職各照例免杖衛丑沈卯各拘連妻小送兵部定衛發遣李丁寺俱內官軍職軍民納鈔運炭寺續未完日還職着役寧家緣係內官及軍職論功定議并趙甲錢乙孫丙俱重刑監候通行請

旨

註云前言門官乃內官也守衛官軍職也若非故縱上是失覺察者減犯人罪三寺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寺杖九十並罪坐直日者余條倣此

問刑條例

擅入

官律

九

午門長安寺門內叫訴冤枉奉

旨勘問得實者問罪枷號一箇月若涉虛者仍杖一百發口外衛分充軍其臨時奉

旨止將犯人拿問者所訴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仍將本犯枷號一箇月發落

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

凡宮禁宿衛及皇城門守衛人應直不直者答四十。以應宿衛守衛人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六十。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若在直而逃者罪亦如之。○京城門減一等。各處城門又減一等。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有故而赴所管告知者不坐。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宮禁宿衛人○皇城門守衛人以別衛不係宿衛○守衛人冒名私自代替者律錢乙依替者律孫丙依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與同罪律各杖一百李丁依京城門宿衛人以別衛不係宿衛人冒名私自代替者減皇城門守衛人私自代替者律吳已依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與同罪律各杖九十鄭庚依各處城門宿衛人以不係宿衛人冒名私自代替者減京城門宿衛人私自代替者一寺律王辛依替者律馮壬依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與同罪律各杖八十陳癸依宮禁宿衛人○皇城守衛人私自代替者律褚子依替者律衛丑依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與同罪律各杖六十蔣寅依京城門宿衛人以應宿衛人私自代替者減皇城門守衛人私自代替者一寺律沈卯依替者律韓辰依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與同罪律各答五十楊巳依宮禁宿衛人○皇城門守衛人應直而

不直者律朱午依宮禁宿衛人○皇城門守衛人在直而逃者罪亦如應直而不直者律秦未依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與同罪律各笞四十尤申依各處城門守衛人應直而不直者律許酉依各處城門守衛人在直而逃者減京城門守衛人在直而逃罪一寺律何成依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與同罪律各笞三十俱有

大誥減寺趙甲錢乙孫丙各杖九十李丁周戊吳己各杖八十鄭庚王辛馮壬各杖七十陳癸褚子衛丑各笞五十蔣寅沈卯韓辰各笞四十楊巳朱午秦未各笞三十尤申許酉何成各笞二十孫丙吳己衛丑韓辰秦未俱軍職馮壬周戊俱文職趙甲錢乙李丁陳癸褚子蔣寅沈卯楊巳朱午俱軍鄭庚王辛尤申許酉俱民壯無力的決做工有力與孫丙寺各納鈔運炭寺項完日還職着役緣孫丙吳己俱軍職論功定議請

旨

註云若百戶以上軍職代替者加軍人罪一寺其親管頭目不曾故縱止是失查察者減犯人罪三寺私自者不告官之謂如有事故曾於親管頭目處告過者不坐

皇城各門

各鋪上直守衛該管官旗鈐束木嚴及容情故縱所管軍人離直點視不到十名以上者各杖一百指揮降千戶千戶降百戶衛鎮撫降所鎮撫百戶及所鎮撫各降總旗總旗降小旗小旗降軍俱調邊衛帶俸食糧差操若受財賣放者不分人贓多寡問罪亦照前降調其留守五衛晝夜輪流點戒官員但受財賣放者一体參問降調若止是巡點不嚴以致軍士不全問罪還職其各該直宿官旗軍人點視不到一二次者送問三次以上者問發邊衛差操

一查得見行事例各衛直宿千百戶寺官縱令軍人懸帶銅牌使令營幹私事擅離信地者問罪照例降級俱調邊遠衛分差操但不曾該載錦衣衛上直校尉亦無內官差使在直校尉出外營幹事例所抄孫三郎係上直校尉听候宣官齊送

駕帖人數比與上直官軍尤為緊要今却听從長隨李彥成私差擅離信地懸帶銅牌齊送內使宋堂告給順天府優免戶丁文書前去薊州交割比與軍人擅離信地其情尤重李彥成宋堂係長隨內使擅差上直校尉

出百里之外私至有司幹事比與上直軍官私差軍人出外該降調邊
衛者其事不輕但係比例發落人犯伏乞

聖明裁處等因具題奉

聖旨各犯既情重律輕孫三郎押發陝西榆林衛充軍家小隨住李彥成發南
子充淨軍種粟宋堂送司禮監奏

請發落

從駕稽遲

凡應從車駕之人違期不到及從而先回還者一
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百戶以
上各加一等。○若從車駕行而逃者杖一百。發
邊遠充軍。百戶以上絞。○親管頭目故縱者各
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從車駕行而逃者百戶以上律絞秋後處決錢乙依親管頭目
故縱者與同罪至死減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依從車駕
行而逃者律李丁依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與同罪律各杖一百發
邊遠充軍周戊依應從車駕違期不到○從而先還百戶以上加軍
人罪一等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十五日罪止律吳己依親管
頭目知而故縱者與同罪律各杖六十徒一年鄭庚依應從車駕違
期不到○從而先還者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等十八日罪止律
王辛依親管頭目知而故縱者與同罪律各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周戊吳己各杖一百孫丙李丁各杖九十照例
免杖拘連妻小送兵部定衛發遣錢乙周戊吳己王辛俱官鄭庚係
軍人納鈔運炭等項完日還職着役緣錢乙等係軍職論功定議趙
甲係重刑監候通行請

旨

註云

此說百戶以上者指鎮撫千戶指揮而言有犯者俱加軍人罪一
等親管頭目不曾故縱止是失於查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直行御道

凡午門外御道至御橋除侍衛官軍尊從車駕出入許於東西兩傍行走外其餘文武百官軍民人等無故於上直行及輒度御橋者杖八十。若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杖一百。守衛官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若於御道橫過係一時經行者不在此限。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無故於宮殿中直行御道者律杖乙依守衛官故縱者與同罪律各杖一百。孫丙依御道無故於上直行者律李丁依輒度御橋者律周戊依守衛官故縱者與同罪律各杖八十。俱有大誥咸寺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孫丙李周戊各杖七十。錢乙周戊俱官趙甲孫

丙李丁俱軍民無力的。次做工有力與錢乙寺納鈔運炭完滿日還。職着投寧家緣錢乙周戊係軍職論功定議請。

上旨

註云若守衛官不曾故縱。是失於覺察者。減犯人罪三等。若於御道上一時橫過者不在禁限。

一講解曰在外衙門童停已設儀仗已陳有犯者亦准直行御道律科之。

內府工作人匠替役

凡諸色工匠行人差撥赴內府及承運庫工作若不親身。關牌入內。應役雇人冒名私自代替。及替之人各杖一百。雇工錢入官。

釋義 一成曰

內府闕左門有牌一道。上例本律无罪。止杖一百。五字稱與同罪者。至死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受財者全科。一百戶以上如千戶指揮之類而違期不到及先回者。一日答五十。罪止。

杖六十徒一年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工匠○行人赴內府承運庫工作冒名私自代替者律錢乙依替者律各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各杖九十係工匠行人無力的决做工有力納鈔運炭完日着役寧家雇工錢入官

官殿造作罷不出

凡在官殿內造作所司具工匠姓名報門官及守衛官就於所入門首逐一點視放入工作至申時分仍須相視形貌照數點出其不出者絞監工及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點視如名數短少就便搜捉隨即奏聞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官○殿內造作至申時分而不出者律絞秋後决錢乙依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知而不舉者與同罪至死者減等罪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依提調內使○監官○門官○守衛官○軍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律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孫丙係內官軍職納鈔運炭完日還職緣係軍職論功定議及趙甲係重刑監候通行請

註云

凡官殿內造作所司具工匠姓名開報門官及守衛官逐名點入至申時分相形點出數少者搜搜奏聞

輒出入官殿門

凡應出官殿而門籍已除輒留不出及被告劾已

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各杖一百。
○若宿衛人已被奏劾者。本司先收其兵仗。違
者。罪亦如之。○若於宮殿門雖有籍。至夜皆不
得出入。若入者杖一百。出者杖八十。無籍入者。
加二等。若持仗入殿門者。絞。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持仗入殿門者。絞。杖後處決。錢乙依宮殿門無籍夜入者。加有籍夜入罪二等。律杖七十。徒一年半。孫丙依宮殿門有籍夜入者。律李丁依應出宮殿門籍已除。輒留不出者。律周戊依被告。○劾已有公文禁止籍。雖未除。輒入宮殿者。律吳己依宿衛人已被奏劾。本司先收其兵仗。違者。律鄭庚依宮殿門雖有籍。至夜入者。各杖一百。王辛依宮殿門雖有籍。至夜出者。律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寺錢乙杖六十。徒一年。孫丙李丁周戊吳己鄭庚各杖九十。王辛杖七十。係軍無力的。決做工。有力與軍官納鈔運炭。完日還取。着役趙甲係重刑及軍職論功定議通行請。

旨

註云 應若宮殿者謂之。自都督以下軍人以上宿衛之人。差使給假。患病下直。事故之類。若已被奏劾。本管官司必先收其器仗。並不得出入宮殿。事畢之日。應者听。

關防內使出入

凡內使監官。并奉御內使。但遇出外。各門官須要收留本人。在身關防牌面。於簿上印記姓名。字號明白。附寫前去某處幹辦。是何事務。其門官與守衛官軍。搜檢沿身。別無夾帶。方許放出。回還一體搜檢。給牌入內。以憑逐月稽考。出外次

數但搜出應干雜藥就令自喫若不服搜檢者杖一百充軍若非奉旨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入宮殿門內者絞門官及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犯人同罪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非奉旨私將兵器入宮○殿門內者律絞杖後處決錢乙依門官○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同罪至死減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依非奉旨私將兵器進入皇城門內者律李丁依門官○守衛官失於搜檢者與同罪律周戊依內使○監官○奉御內使出外不服搜檢者律各杖一百孫丙李丁俱邊遠周戊附近各充軍俱有大誥減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李丁周戊各杖九十照例免杖軍官軍人拘連妻小送兵部定衛發遣內官充軍緣係軍職論功定議及內官并趙甲係重刑監候通行請

旨

詳云凡內使監官并奉御內使出外各門官須要收備隨身牌面關防記寫姓名字號搜檢別無夾帶方許放出回還一体搜檢給牌入內若搜出雜藥就令自喫

向宮殿射箭

凡向

太廟及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絞向太社杖一百流三千里但傷人者斬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向太廟○宮殿○太社射箭○放彈○投磚○石但傷人者律斬錢乙依向太廟○宮殿○射箭○放彈○投磚○石者律絞俱杖後處決孫丙依向太社射箭○放彈○投磚○石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有

大誥減等孫丙杖一百徒三年係軍民無力做工有力運炭等項完日着役寧家趙甲錢乙俱重刑監候請

宿衛人兵仗

凡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笞四十。輒離職掌處所。笞五十。別處宿杖六十。百戶以上各加一等。親管頭目知而不舉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宿衛人別處宿者律錢乙依親管頭目知而不率者與同罪律各杖六十孫丙依宿衛人輒離職掌處所者律李丁依親管頭目知而不率者與同罪律各笞五十周戊依宿衛人兵仗不離身違者律吳己依親管頭目知而不率者與同罪律各笞四十俱有
大誥戒寺趙甲錢乙各笞五十孫丙李丁各笞四十周戊吳己各笞三十錢乙李丁吳己係官趙甲孫丙周戊係軍無力做工有力與錢乙寺納鈔

運炭完日還職差役

註云若百戶以上者犯者加軍人罪一寺其親管頭目失於查察者減三寺坐之

禁經斷人充宿衛

凡在京城犯罪被極刑之家同居人口隨即遷發別郡住坐其親屬人等并一應經斷之人並不得入充近侍及宿衛守把皇城京城門禁若朦朧充當者斬其當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或聽人囑託及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若有特旨選充曾經覆奏明立文案者不在此限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犯罪極刑之家○經斷之人不得入充近侍○宿衛○守把皇

官律
十七
城○京城門禁肱肱充當者律錢乙依當該官司不為用心詳審○
听人囑託○受財容令充當者罪同律各斬俱秋後處決係重刑及
軍賊論功定議通行請

旨

註云若奉旨選充當該官司曾經具由覆奏明白者不坐

衝突儀仗 三條

凡車駕行處除近侍及宿衛護駕官軍外其餘軍
民並須迴避衝入儀仗內者絞若在郊野之外
一時不能迴避者聽俯伏以待其文武百官非
奉宣喚無故輒入儀仗內者杖一百典仗護衛
官軍故縱者與犯人同罪不覺者減三等
凡有申訴冤抑者止訴於仗外俯伏以聽若衝入

儀仗內而所訴事不實者絞得實者免罪
凡軍民之家縱放牲畜若守衛不備因而衝突儀
仗者杖八十衝入皇城門內者杖一百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車駕行處衝入儀仗內者律錢乙依申訴冤抑衝入儀仗內而
訴不實者律各絞俱雜犯准徒五年孫丙依典仗護衛官○軍故縱
者與同罪至死戒寺罪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李丁依非奉宣喚無
故輒入儀仗內者律周戊依軍民之家縱放牲畜守禦不備因而衝
入皇城門內者律各杖一百吳己依軍民之家縱放牲畜守禦不備
因而衝突儀仗者律杖八十俱有

大誥戒寺孫丙杖一百徒三年李丁周戊各杖九十吳己杖七十李丁係官趙
甲寺俱軍民無力做五有力與李丁各納鈔運炭寺項完日還職着
役寧家李丁係軍賊論功定議請

旨

註云其軍民之家縱放牲畜律無罪名有犯者合與守衛之人同罪若守衛之人失覓察者減三寺仲所究抑衝突儀仗所詳情認得實者免罪

問刑條例

聖駕出郊衝突儀仗妄行奏訴者追究主使教唆捏寫本故之人俱問罪各杖一百發邊衛充軍所奏情詞不分虛實立案不行

行宮營門

凡行宮外營門內營門與皇城門同若有擅入者杖一百內營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擅入者杖六十徒一年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行宮內牙帳門擅入者律杖六十徒一年錢乙依行宮外營門內營門擅入者律杖一百俱有

大誥城寺趙甲杖一百錢乙杖九十係軍民無力的決做工有力與官吏運炭

完日還職着役寧家

註云其行宮外營門與皇城門同內牙帳門與宮殿門同故問此罪設有至御膳及御在所者亦問斬罪守衛官軍故級者亦與同罪至死杖流失覓察者減三寺

越城

凡越皇城者絞京城者杖一百流三千里越各府州縣鎮城者杖一百官府公廨墻垣者杖八十越而未過者各減一等若有所規避者各從重

論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越皇城者律絞秋後處決錢乙依越京城者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依越府州縣鎮城者律杖一百李丁依越官府公廨

墻垣者律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寺錢乙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杖九十李丁杖七十條軍民無力的决充徒哨瞭有力運炭寺項完日着役寧家趙甲係重刑監候請

旨

註云 若越而未過者減已過罪三等有規避者從重論

問刑條例

一成化十年九月十八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都城外四圍沿河居住軍民人等越入墻垣偷魚割草竊取磚石寺項輕則量情懲治重則奏拿問枷號示衆若該城徇情縱容不理及四鄰知而不首的都治以罪其守門官軍亦不許於城外河邊栽種蔬菜放頭畜因而引惹外人入內作踐違者一体治罪欽此

門禁鎖鑰

凡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八十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京城門各加一等其有公務急

速非時開閉者不在此限○若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非時擅開閉者勿論

律條有引

一趙甲依皇城門非時擅開○閉者律杖九十依皇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律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孫丙依京城門非時擅開○閉者加各處城門罪一等律杖六十徒一年李丁依各處城門非時擅開○閉者律杖一百周戊依各處城門應閉而誤不下鎖者律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寺錢乙杖九十照例免杖拘連妻小送兵部定衛發遣孫丙杖一百李丁杖九十周戊杖七十無力的决做工有力納鈔運炭完日着役趙甲係重刑監候請

旨

詳云 若公務急速及奉旨開閉者不坐其罪

懸帶關防牌面

凡朝參文武官及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厨子校尉入內各帶銅木牌面如有遺失官罰鈔二十貫厨子校尉罰鈔一十貫若有拾得隨即報官者將各人該罰鈔貫充賞有牌不帶無牌輒入者杖八十借者及借與者杖一百事有窺避者從重論隱藏者杖一百徒三年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五十貫充賞詐帶朝參及在外詐稱官負名號有所求為者絞偽造者斬首告者於犯人名下追鈔一百貫充賞

律條直引

趙甲依偽造文○武官○內官懸帶牙牌○鐵牌○厨子○校尉懸帶銅牌○木牌者律斬錢乙依詐帶文○武官○內官牙牌朝參○在外詐稱官負名号有所求為者律絞俱秋後處決孫丙依拾得文○武官○內官牙牌○鐵牌○厨子○校尉銅牌○木牌隱藏者律杖一百徒三年李丁依文○武官○內官牙牌○鐵牌○厨子○校尉銅牌○木牌借者律周戊依借與者律各杖一百吳己依有牌不帶○無牌輒入者律杖八十俱有大誥減等孫丙杖九十後二年半李丁周戊各杖九十吳己杖七十俱官厨杖納鈔運炭完日還成着後趙甲錢乙俱重刑監候請旨

詳云如有遺失牌面者官罰鈔二十貫厨子校尉罰鈔十貫付拾得之人充賞借者有規避從重論隱藏者追鈔五十貫付告人若有告獲偽造之人追鈔一百貫充賞

問曰假如軍民有犯若為如斷答曰此等雖非罷閑官吏之人其所犯與罷閑官吏無異宜從本條科斷餘條依此初犯依律而為窺避續降者改為規避講者不可不知也

大明律卷第十四

軍政

計二十條

擅調官軍

凡將帥部領軍馬守禦城池及屯駐邊鎮若所管地方遇有報到草賊生發即時差人體探緩急聲息須先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奏聞給降御寶聖旨調遣官軍征討若無警急不先申上司雖已申上司不待回報輒於所屬擅調軍馬及所屬擅發與者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

○其暴兵卒至欲來攻襲及城鎮屯聚軍馬之處或有反叛或賊有內應事有警急及路程遙遠者並聽從便火速調撥軍馬乘機勦捕若寇賊滋蔓應合會捕者隣近衛所雖非所屬亦得調發策應並即申報本管上司轉達朝廷知會若不即調遣會合或不即申報上司及隣近衛所不即發兵策應者並與擅調發罪同○若親王所封地面有警調兵已有定制其餘上司及大臣將文書調遣將士提撥軍馬者非奉御寶聖旨不得擅離信地若軍官有改除別職或犯

罪取發如無奏奉聖旨亦不許擅動違者罪亦

如之

釋義

屯駐 謂屯管駐節兵馬也

征討

征正也討誅其罪也

掩襲

謂掩其不備而取之也

滋蔓

謂如水之相滋蔓之牽引言其發生之多也蔓音萬葛藤之

屬也

策應

謂用軍策而接應也

律條自引

一趙甲依將帥輒於所屬擅調軍馬者律錢乙依擅發與者律孫丙依暴

兵卒至不即調遣軍馬者律李丁依隣近衛所不即發兵策應者律

周戊依親王所封地面有警不得擅離信地者律吳己依軍官改除

別職○犯罪取發不許擅動違者罪亦如擅調發者律各杖一百罷

職發邊遠充軍俱有

大誥咸持各杖九十照例免杖向軍軍小送兵部定衛發遣緣具係軍職論功

定議通行請

旨

詳云若奉有聖旨者不在擅調之律

申報軍務

凡將帥參隨總兵官征進如總兵官分調攻取城

寨克平之後隨將捷音差人飛報一申總兵官

一申五軍都督府一行兵部另具奏本實封御

前○若賊人數多出沒不常如所領軍人不敷

須要速申總兵官添撥軍馬設策勦捕不速飛

申者從總兵官量事輕重治罪○若有來降之

人即便送赴總兵官轉達朝廷區處其貪取來

降人財物因而殺傷人及中途逼勒逃竄者斬。

捷音

捷音 飛報得勝之音信也

設策勦捕 策計也勦絕也言設計而絕取也

律條旨引

一趙甲依食乘降人財物因而杀○傷人○中途逼勒逃竄者律斬秋後

處决係重刑及軍賊論功定議通行請

旨

註云

若將帥攻取城寨克平之後將捷音飛報總兵官府部仍具本奏

聞如賊人數多官軍不敷速申總兵官添撥違者從總兵官治罪其

未降人即便送赴總兵官處轉達朝廷區處

問刑條例

一凡擅殺平人報功其本管將官頭目失於鈐束者問罪量其所殺多寡

輕則降級調衛重則罷職充軍俱奏

請定奪

一官軍軍丁有將戶內弟姪子孫過房與人或被官豪勢要和買改易姓

名者不分年歲遠近詐其贖取婦宗聽繼若占怪不發者所在官追究

治罪其贖買各邊軍丁者問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凡臨陣報有新獲賊級者紀功官從公審驗若用錢買者賣者俱問罪

係官旗就在本衛係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發附近俱充軍若屬寇犯

邊官軍明知被虜人口遺棄在彼因而妄殺冒作賊級或屬寇近邊割

營猶未入境官軍現知寡弱乘機擄穴斬獲老弱婦女妄作犯边以圖

功次陞賞與殺平人者一体論斷

飛報軍情

凡飛報軍情在外府州差人一申布政司一申都

指揮使司及行移本道按察司其守禦官差人

行移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司差人一行本管

都督府一具實封布政司一差人行移兵部一

具實封俱至御前開拆按察司差人具實封直

奏。在內直隸軍民官司並差人申本管都督府及兵部。另具實封。各自奏聞。若互相知會。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軍情隱匿不速奏聞。因而失誤軍機者。律斬。秋後處決。錢乙依軍情隱匿不速奏聞者。杖一百。罷職不敘。有

大誥減寺錢乙杖九十。納米完日。罷職降文。總旗編係軍。職論功定議。及趙甲係重刑通行請

旨

註云

若有軍情重事在外有司。速申都布按三司軍衛行該管都司并都督府直隸官司。中達府部不速申達奏聞者。不論品職大小。既稱羅賊。必須降文總旗。

邊境申索軍器

凡守邊將帥。但有取索軍器錢糧等物。須要差人一行布政司。一行都指揮使司。再差人一行五軍都督府。一行合干部分。及具奏本實封御前。其公文若到該部。五軍都督府須要隨即奏聞。區處發遣差來人。回還若稽緩不即奏聞。及各處不行依式申報者。並杖一百。罷職不敘。因而失誤軍機者。斬。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守邊將帥取索軍器。○錢糧等物稽緩不即奏聞。○不行依式申報。因而失誤軍機者。律斬。秋後處決。錢乙依守邊將帥取索軍器。○錢糧等物稽緩不即奏聞。○不行依式申報者。律杖一百。罷職不

叙有
大誥減等錢乙杖九十納米完日降充總旗緣係軍論功定議及趙甲係重刑
監候通行請

失誤軍事

凡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各杖一百罪坐所由○若臨敵缺乏及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若承差告報軍期而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並斬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臨軍征討應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臨敵缺乏○錢乙依領兵官已承調遣不依期進兵策應○孫丙依承差告報軍期違限因而失誤軍機者律各斬俱秋後處決李丁周戊俱依臨軍征討應

合供給軍器○行糧○草料違期不完者當該官吏律各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李丁周戊各杖九十係官吏納米等項完日還戰役趙甲錢乙孫丙俱重刑及軍賊論功定議通行請

旨

開刑條例

失誤軍機除律有正條者議提監候奏

請外若賊推大衆入寇官軍卒遇交鋒損傷被虜數十人之上不曾虧折大衆或彼賊衆入境虜殺軍民數十人之上不曾虜去大衆或被賊白晝夤夜突入境內搶掠頭畜衣糧數多不曾殺虜軍民者俱問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虜掠人民本律發邊遠充軍若是交鋒入境損傷虜殺四五人搶去頭畜衣糧不多者亦問前罪數內情輕律重有碍發落者仍係由奏

請處置其有被賊入境將爪探夜不收及飛報声息等項公差官員人等一時殺傷捉去事出不測者俱問不應杖罪還戰如或境外被賊殺擄爪探夜不收非智力所能方範者免其問罪

凡各邊及腹裏地方遇賊入境若是殺虜男婦十名口以上牲畜三十頭隻以上不行開報者軍民職官問罪降一級加前數一倍者降二級加二倍降三級甚者罷職其上司及總兵等官知情執同事發參究治罪

從征違期

凡軍官軍人臨當征討已有起程日期而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等若故自傷殘及詐為疾患之類以避征役者各加一等並罪止杖一百仍發出征○若軍臨敵境托故違期一日不至者杖一百三日不至者斬若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區處

律條目引

一趙甲依軍臨敵境托故違期三日不至者律斬秋後處決錢乙依軍官○軍人臨當征討故自傷殘○詐為疾病以避征役者加稽留罪一等孫丙依軍官○軍人臨當征討稽留不進者一日杖七十每三日加一寺十日各罪止律李丁依軍臨敵境托故違期一日不至者律各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寺錢乙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并趙甲各戴罪仍令出征有能立功贖罪者從總兵官奏請定奪無功依擬發落

詳云若故自傷殘之人已成廢疾者依律收贖另勾壯丁補役

問刑條例

一軍官軍人遇有征調點選已交至期起程不問已未開給賞賜若有避難在外者依律問斷其征期已過送兵部編發宣府獨石等處沿邊墩臺哨瞭半年滿日放回原衛還戍着役若仍發出征及哨瞭在外者依從征私逃再犯者律處絞

軍人替役

凡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自替身杖八下。收籍充軍。正身杖一百。依舊充軍。若守御軍人。雇人冒名代替者。各減二等。其子孫弟姪及同居少壯親屬。自願代替者。聽。若果有老弱殘疾。赴本管官司陳告。驗實與免軍身。○若醫工承差。關領官藥。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各杖八十。雇工錢入官。

律條目

一趙甲依軍人不親出征。雇倩人冒名代替者。律杖一百。錢乙依替身者。律杖八十。李丁俱依醫工承差。隨軍征進。轉雇庸醫。冒名代替者。律杖八十。俱有。

大誥戒等趙甲杖九十。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吳已各杖七十。無力的。與有力納。

米等項完日看役。仍將錢乙收入本衛所充軍。

註云。若果有老疾。告令子孫弟姪替補者。所

問刑條例

一京衛及在外衛所解到新軍。以投文日為始。不過十日。將收管批迴給。赴長解。若刁蹬。畝難者。該更軍吏。總小旗。提問衛所掌印。并本管官。不拘曾否得財。叅問帶俸差操。

在京在外各都司衛所。勾到新軍。官吏旗甲。附寫名數。半月內。幫支月糧。各照地方。借房安插。存恤三月。月方許送營。差操不許指稱。使用寺項。勒要財物。過累在逃。若一年之內。求索財物。因而過累在逃者。指揮十名以上。千戶鎮撫六名以上。百戶四名以上。各問罪降一級。每十名六名。四名。各照數。遞降不及前數。及不曾得財者。照常發落。

一各處清解軍丁。選擇精壯。親下。僉點。相應長解。批內。明開相貌。年甲。在京者。起解。兩京兵部。在外者。徑解。該衛。若不係同宗。子孫。項替。起解。及將長解。正身。賣放在家。挑担。前來。雇人。頂名者。正軍。問調。別衛。頂軍。就收本衛。長解。并受雇之人。及里老。鄰佑。知情不首者。俱發附近。各充軍。一各處備倭。貼守。其把總。寺官。縱容。舍余人。寺代替。正軍者。正軍。問調。沿

海衛分舍余人等就收該衛充把總等官參問治罪

一凡校尉事故必須籍冊有名親生兒男弟姪替補若官旗將別姓朦朧詐冒替補者問罪官旗調外衛帶俸食糧差操冒替之人亦調衛充軍
一輪操軍人軍丁沿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占奪車舡作踐田禾等項許被害之人赴所在官司具告拿解兵部轉送法司究問除直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調發邊衛充軍其管操指揮千百戶等官徃回不許與軍相離若不行鈴束并故縱劫奪殺人等項者參問調衛

主將不固守

凡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而輒棄去及守備不設計為賊所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斬若與賊臨境其望高巡哨之人失於飛報以致陷城損軍者亦斬若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其官軍臨陣先退及圍困敵城而逃者斬

律例

一趙甲依守邊將帥被賊攻圍城寨不行固守守備不設為賊掩襲因而失陷城寨者律錢乙依與賊臨境望高守哨失於飛報以致失陷城損軍者孫丙依官軍臨陣先退者律李丁依官軍臨陣圍困敵城而逃者律各斬俱秋後處決周戊依守備不設被賊侵入境內擄掠人民者律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有大詔減寺周戊杖九十照例免杖拘連妻小送兵部定衛發遣緣係軍職論功定議及趙甲等俱重刑通行請

總軍擄掠

凡守邊將帥非奉調遣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杖一百罷職充軍所部聽使軍官及總旗處減一等並罪坐所由小旗軍人不

坐○若軍人不曾經由本管頭目私出外境擄掠者為首杖一百為從杖九十傷人為首者斬為從杖一百但發邊遠充軍若本管頭目鈐束不嚴杖六十附過還贓○其邊境城邑有賊出沒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若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皆斬本管頭目鈐束不嚴各杖八十附過還贓○其知情故縱者各與犯人同罪

釋義

擄掠

將獲曰擄劫奪曰掠

律條直引

一趙甲錢乙俱依軍人於已附地面擄掠者不分首從律孫丙依軍人私

出外境擄掠傷人為首者律斬俱秋後處決李丁依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與趙甲等同罪至死減一寺罪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周戊依為首孫丙從者律吳己依守邊將帥私自使令軍人於外境擄掠人口財物者律與戊各杖一百周戊發邊遠吳己罷職各充軍鄭庚依所部听使官軍者減吳己罪一寺律杖九十王辛依所部總旗听使軍者減鄭庚罪一寺馮壬依本管頭目鈐束不嚴者律各杖八十俱有

大詔減寺李丁杖一百徒三年周戊吳己各杖九十照例免杖拘連妻小送兵部定備發遣鄭庚杖八十王辛杖七十李丁吳己鄭庚王辛馮壬俱官周戊係軍無力的夾有力與李丁等各納米寺項完日還職着役綠李丁等俱軍職論功定議及趙甲錢乙孫丙俱重刑通行請

旨

註云若小旗軍人听從使令軍人出外擄掠者不坐其邊境有賊出沒

不常乘機領兵攻取者不在此限

問刑條例

一輪操軍人軍丁沿途劫奪人財殺傷人命占奪車船作踐田禾寺項許

被害之人赴所官司具告拿解兵部轉送法司究問除真犯死罪外徒罪以上俱調發邊衛充軍其管操指揮千百戶寺官往回不許与軍相雜若不行鈴束并放縱劫奪殺人等項者奏問調衛

不操練軍士

凡各處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及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者初犯杖八十附過還職再犯杖一百指揮使降充同知同知降充僉事僉事降充千戶千戶降充百戶百戶降充總旗總旗降充小旗小旗降充軍役並發邊遠守禦○若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親管指揮千戶百戶鎮撫各杖一百追奪發邊

遠充軍若棄城而逃者斬

律條目

一趙甲依守禦官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若棄城而逃考律斬秋後處決錢乙依守禦官隄備不嚴撫馭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者律杖一百追奪發邊遠充軍孫丙依守禦官不守紀律○不操練軍士○城池不完○衣甲器仗不整初犯者律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寺錢乙孫丙各杖九十錢乙照例免杖追奪原閏誥命奏繳拘連妻小送兵部定衛發遣李丁杖七十與孫丙各納米寺項完日李丁還職孫丙依律降級發邊遠守禦緣俱係軍職論功定議及趙甲係重刑通行請

旨

詳云其降充者指揮使降同知同知降僉事僉事降千戶千戶降百戶百戶降總旗總旗降小旗小旗降軍役並發邊遠守禦其反叛之人

軍政 三十一
投獲自依謀叛已行未行論

激變良民

凡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斬

釋義

撫字 字亦撫也又愛也

激變 激發變動也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牧民之官失於撫字非法行事激變良民因而聚眾反叛失陷城池者律斬秋後處決係重刑監候請

旨

註云

其律文止開激變良民反叛失陷城池不曾開有反叛未陷城池之文設有犯者合比依守禦官撫取無方致有所部軍人反叛律杖一百追奪發邊遠充軍上

請

私賣戰馬

凡軍人出征獲到馬疋須要盡數報官若私下貨賣者杖一百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馬疋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律條直引

一趙甲錢乙俱依出征獲到馬匹私下貨賣者律各杖一百趙甲係軍官罷職充軍孫丙依買者律笞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錢乙各杖九十趙甲照例免杖拘連妻小送兵部定發附近衛分充軍孫丙笞三十係民與錢乙有力紬米等項無力各的決着投寧家馬匹并價錢俱追入官

註云

若同出征之官或軍人買者不坐其罪馬匹并價錢亦不追究止坐賣馬之人

私賣軍器

凡軍人關給衣甲鎗刀旗幟一應軍器私下貨賣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軍官賣者罪同罷職充軍買者笞四十應禁者以私有論罪軍器價錢並入官軍官軍人買者勿論

律條百引

一趙甲錢乙優閑給衣甲○鎗刀○旗幟軍器貨賣者律各杖一百趙甲係軍官融戢充軍孫丙依買者律笞四十俱有大誥戒等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孫丙笞三十趙甲係軍官照例免杖拘連妻小

註云

送兵部定發附近衛分充軍錢乙係軍人孫丙係民有力納米等項無力的決着候寧家軍器并價錢並追入官

若同行軍官軍人買者不坐其罪軍器并價錢亦不追究上坐賣軍器之人若係應禁軍器買者以私有論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罪止杖流軍官軍人買者亦不追坐

毀棄軍器

凡將帥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停留不回納還官者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斬遺失及誤毀者各減三等軍人各又減一等並驗數追陪其曾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不陪

律條百引

一趙甲依將帥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輒棄毀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等二十件以上者律斬秋後處決錢乙依將帥關撥一應軍器征守事訖遺失○誤毀者減棄毀罪三等一件笞五十每一件加一等二十件以上律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依將帥關撥一應軍器征守

事訖停畜不回納還官者十日杖六十每十日加一等五十日罪止律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杖八十徒二年孫丙杖九十係官納米等項完日還賤其棄毀遺失誤毀軍器照數追陪還官緣係軍職論功定議及趙甲係重刑監候通行請

旨

註云若軍人不分棄毀遺失誤毀並減一等罪止杖流亦照數追陪還官其曾經戰陣損失者不必追坐

私藏應禁軍器

凡民間私有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壽懸號帶之類應禁軍器者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私造者加私有罪一等各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非全成者並勿論許令納官其弓箭鎗刀弩及

魚叉禾叉不在禁限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民間私造應禁軍器者加私有罪一等一件杖九十每一件加一等一十件律錢乙依民間私有應禁軍器一件杖八十每一件加一等一十件罪止律各杖一百流三千至俱有
大誥減等各杖一百徒三年係民有力與官吏納米等項完日寧家軍器追收

入官

註云應禁者人馬甲傍牌火筒火砲旗壽懸號帶之類其弓箭鎗刀弩弓魚叉禾叉不在禁限余條惟此若軍人止許閱領軍器亦不許私造違者追究

縱放軍人歇役

凡管軍百戶及總旗小旗軍吏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或私種田土或隱占在已使喚空歇

軍役者一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若受財賣放者。以枉法從重論。所隱軍人。並杖八十。若私使出境因而致死。或被賊拘執者。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至三名者。絞。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舉問及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與犯人同罪。若小旗。總旗。百戶。縱放軍人。其本管指揮。千戶。鎮撫。當該首領官吏。知情故縱。或容隱不行。舉問及指揮。千戶。鎮撫。故縱軍人。其百戶。總旗。小旗。知而不首告者。罪亦如之。○若鈐束不嚴。致有違犯。及失於覺舉者。小旗名下。一名。總旗名下。五名。百戶名下。十名。千戶名下。五十名。各管四十。小旗名下。二名。總旗名下。十名。百戶名下。二十名。千戶名下。一百名者。各管五十。並附過還職。不及數者。不坐。○若軍官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者。一名。管四十。每五名加一等。罪止杖八十。○並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若有吉凶借使者。勿論。

律條百司

一趙甲依私使軍人出境因而致死。○被賊拘執二名者。律絞秋後處決。錢乙依本管官。○吏知情容隱。○不行奉問。虛作逃亡符同報官者。

與同罪至死減等罪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依私使軍人出境因而致死○被賊拘執者律李丁依縱放軍人出百里之外買賣○私種田土○隱占在已使喚空歇軍役者名杖八十每三名加一寺七名罪止律與孫丙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周戊依私家役使軍人不曾隱占歇役者一名笞四十每五名加一寺二十一一名罪止律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周戊杖七十孫丙李丁係軍官或捻旗小旗照例免杖拘連妻小送兵部定衛發遣錢乙周戊納米等項完日還職仍於周戊名下驗日追雇工錢入官緣係軍職論功定議及趙甲係重刑監候通行請

旨

詳云此指管軍百戶捻小旗軍吏而言其本管官吏知情容隱與同罪至死減等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役占者每名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有凶吉者勿論

問刑條例

一凡都指揮跟隨軍伴六名指揮四名千百戶鎮撫二名不管事者一名

但有額外多占正軍五名以下問罪降一級六名之上降二級甚至十名以上者止於降三級其賣放軍人包納月錢者亦照前名數分寺降級甚者罷職發邊衛充軍守禦

一軍賊役占餘丁至五名以上者問罪降一級十名以上者降二級二十名以上者降三級三十名以上者奏

請發落若受財賣放者仍照前項名數分寺降級

一貪婪官員揀擇殷實軍丁或一二十名或四五十名甚至百名以上者私占在家包納月錢空歇軍役及管操把總寺官將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或二匹者有之或五匹者有之弊日滋深人不知懼此例所以不得不嚴蓋例所謂役占軍伴五名及私占與撥騎官馬五匹以下者俱依五名五匹為率近來問刑衙門亦有私役私騎一名一匹者亦坐降級之罪所以給事中孫楨致有此言合無通行內外問刑衙門今後凡有犯該前罪者俱要查照所役軍伴委滿五名私騎及撥與人騎馬委滿五匹之數方降級不及此數者俱依律問擬照常發落

公侯私役官軍

凡公侯非奉特旨不得私自呼喚各衛軍官軍人前去役使違者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其軍官軍人聽從及不出征時輒於公侯之家門首伺立者軍官各杖一百罷職發邊遠充軍軍人罪同

律條直引

趙甲錢乙俱依公侯非奉特旨呼喚軍官○軍人役使所從者律孫丙李丁俱依軍官○軍人輒於公侯門首伺立者律各杖一百趙甲孫丙係官發邊遠充軍俱有
大誥減等各杖九十錢乙李丁無力的決趙甲孫丙照例免杖拘連妻小送兵部定衛發遣緣係軍職論功定議請旨

旨

註云

公侯初犯再犯免罪附過三犯准免死一次設有伯犯者同其省小旗者犯者亦充軍軍犯者止問其罪

問刑條例

一凡各處鎮守總兵內外官跟隨軍伴二十四名協守副總兵二十名遊擊將軍與分守內外官十八名監鎗內官十六名守備內外官十二名俱不許額外役占及賣放軍人辦納月錢違者許巡撫按官查照軍職役占賣放事例上

請其巡按御史年終仍將各官有無多占賣放緣由具奏

一各邊關堡墩臺等項守備去處若官軍用財買閒者官員問罪調極邊衛分守禦旗軍人等發沿邊枷号一个月常川守哨若原在開管官軍逃回原籍潛住及架砲夜不收守墩軍人黃夜回家輪班不去者俱照前項調衛枷號守哨發落

一伍軍圍子手

皇城內外守衛軍士及巡巡將軍下班之日其本管官員及守門內官把總指揮等官不許擅撥與人做工等項役使違者叅問雖不係自己占用亦照私役軍人事例發落

一軍賊賣放并後占軍人二罪俱發其賣放已至十名以上後占不及數者依賣放甚者事例罷職充軍役占已至十名以上賣放不及數者依役占甚者事例減降三級賣放後占俱至十名以上者從重發落俱不及十名者併效通論降級役占軍人五名又占餘丁十名及包納月錢庸貫者從重降級仍發立功滿日照所降品級於原備所帶俸差採

從征守禦官軍逃

凡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及逃往他所者初犯杖一百仍發出征再犯者絞知情窩藏者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杖一百若軍還而先歸者減五等因而在逃者杖八十若在京各衛軍人在逃者初犯杖九十發附近衛分充軍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者初犯杖八十仍

發本衛充軍再犯並杖一百俱發邊遠充軍三犯者絞知情窩藏者與犯人同罪罪止杖一百充軍里長知而不首者各減二等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各與同罪罪止杖一百罷職充軍其在逃官軍一百日內能自出官首告者免罪若在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但於隨處官司首告者皆得准理○若各衛軍人轉投別衛充軍者同逃軍論○其親管頭目不行用心鈐束致有軍人在逃小旗名下逃去五名者降充軍人總旗名下逃去二十五名者降充小旗百戶名下

軍政
三十八
逃去一十名者。減俸一石。二十名者。減俸二石。三十名者。減俸三石。四十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十名者。追奪降充總旗千戶名下逃去一百名者。減俸一石。二百名者。減俸二石。三百名者。減俸三石。四百名者。減俸四石。逃至五百名者。降充百戶。其管軍多者。驗數折算。減降不及數者。不坐。若有病亡殘疾提撥等項事故者。不在此限。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軍官從軍征討私逃還家。○逃往他所再犯者律錢乙依在京各衛。○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三犯者律各級俱秋後處決孫丙

依在京各衛。○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再犯者律李丁依本管頭目知情故縱者周戊依知情窩藏者與同罪各罪止律杖一百孫丙邊遠李丁周戊俱附近各充軍吳已依里長知而不首者律鄭庚依軍官。○軍人從軍征討私逃還家。○逃往他所初犯者律各杖一百王辛依在京各衛軍人在逃初犯者律杖九十癸附近衛分充軍馮壬依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初犯者律陳癸依里長知而不首者減二等律褚子依軍官。○軍人從軍征討軍還先歸因而在逃者律各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李丁周戊吳已鄭庚各杖九十王辛杖八十馮壬陳癸褚子各杖七十與吳已鄭庚各有力納米等項完日還職着役孫丙李丁周戊王辛拘連妻小送兵部定衛發遣緣係軍職論功定議又趙甲錢乙俱重刑監候通行請

旨

註云若在必官軍一百日之內自首者免罪限外首者減二等若軍人轉投別衛充軍者以逃軍論其親管頭目不行用鈐束致有軍人在逃各照數降級罰俸不及數者不坐若有事故者不在此限

一在京在外守禦城池軍人在逃一次二次者問罪照常發落三次依律處絞

一輪操官軍逃在京城內外潛住者俱照奉

憲宗皇帝欽定初犯打七十再犯打一百送操事例發落官旗無力納鈔者就在原問衙門革衣決打若逃回原籍原衛者以越閑論其在逃三次者不分革前革後各免決打納鈔京衛調處衛外衛調邊衛俱帶俸食糧差操

一凡京操軍一班不到者送管罰班半年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發附近君庸密雲山海寺閑罰班半年官兩班軍三班不到者發大同宣府寺邊衛罰班一年官三班不到者邊衛罰班半年其補班月日各另扣算俱先送法司問罪畢日免其納鈔杖斷送回兵部發遣若該班不到自行出看者止問越閑等罪照例補操罰班免發邊衛前項自首及該班不到并承批管解扶同捏故軍職俱不必奏奏徑自送問

各邊禦備官軍失班不來者備行各該巡按御史督屬拿獲問罪免其納鈔的快差人解送各邊鎮巡官查審軍一班不到者在原備邊處罰

班五个月軍兩班官一班不到者改撥本處沿邊城堡罰班八个月軍

三班官兩官以上不到者極邊城堡罰班一年其補班月日各另扣等

若來遲不曾失班者止補來遲月日

一弘治十一年十一月內節該欽奉

聖旨今後各王府軍校逃回在京潛住的着錦衣衛五城兵馬各照地方嚴加

訪察務要得獲都牢固押發極邊衛分充軍窩藏及兩隣不首事發一体發

遣充軍欽此

一居庸山海寺閑隘口引送口外邊衛逃軍過閑井守把盤詰之人賣放

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照得犯人有免死充軍者有情重依律照例充軍者多有逃回仍舊為

惡今後此等軍囚事發着中途逃回者追究押解人負若到衛逃回者

查究該衛所曾否開逃及月糧有無開除

一署員外郎事主事侯溪奏審得犯人陳伯廣成都府郫縣民招稱先年

間祖充南京豹韜衛軍弘治七年九月內本縣將伯廣解衛有伍弘治

八年伯廣越閑逃回避住弘治九年正月輪該本戶陳伯森接軍陳伯

森等共出盤纏貼與伯廣替當一十五年本月二十九日本縣將伯廣

起解赴衛着伍弘治十年四月初一日伯廣又越關逃回弘治十一年八月十三日陳伯森首送到縣將伯廣問擬越關罪名仍解赴衛補伍遇革弘治十三年九月十一日伯廣又不合越關逃回事發本府問擬陳伯廣在京各衛軍人在逃三犯者律絞秋後處決會審得本犯執稱先年在營着伍已滿回還後替陳伯森應營因伊不貼盤纏給引回還取討被陳伯森等慎怪將伯廣着作逃軍誣捏三犯死罪查得逃軍律內開限外自首者減罪二等今陳伯廣雖稱在逃三次緣數內一次亦是陳伯森首發亦可以比同自首况三次犯在革前依律處決情有可矜臣等看得陳伯廣替陳伯森等當軍在逃二次俱經遇革况止一次問罪革後又逃一次仍係親屬首發難以通併問擬三犯絞罪律合辨問越度關津者律

一名史榮成都府郫縣民係遼東都司廣寧衛軍招係洪武年間故祖史文延為事充軍弘治八年四月內解榮赴衛着伍弘治九年十月內榮越關逃回避住弘治十年二月十七日本縣緝將榮問罪解赴兵部轉發埃山墩巡哨未滿弘治十一年九月初四日榮又越關逃回遇革弘治十二年四月內本縣將榮仍解兵部轉發原衛補伍弘治十三年十

二月內榮又不合越過山海邊關逃回弘治十四年四月內本縣見得年久不獲遣拘男史萬宣解查有男惧怕將榮逃回情由供出行提到官查審是實問擬史榮犯該各處守禦城池軍人在逃三犯者律絞秋後處決會審得本犯執稱在營艱難雇人智回取討盤纏被戶鄰人等首縣作逃起解致問重罪切詳史榮屢次在逃法固難恕但為衣食所迫潛回取討盤纏亦或有之况二次犯在革前一決係是伊男供出依律處決情有可矜臣等看得史榮在逃二次俱經遇革况止一次問罪今革後又逃一次難以通併問擬三犯絞罪律合辨問越度緣邊關塞者律俱遇例通減二等史榮杖八十徒二年係逃邊軍照例解發原衛轉發缺人墩臺照徒年限巡哨滿日首役陳伯廣係民的決寧家緣各犯先問絞罪俱情有可矜今辨徒杖罪名具本題奉

聖旨陳伯廣史榮都准辨發落欽此

傷恤軍屬

凡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糧脚力有司不即

應付者遲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

五十

律條目

一趙甲依陣亡。病故官軍回鄉家屬行粮脚力有司不即應付者。遲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律笞五十。有

大誥減等。笞四十。係官。吏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役。

夜禁

凡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五更三點鐘聲未動。犯者。笞三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笞五十。外郡城鎮各減一等。其公務急速。疾病生產。死喪。不在禁限。○其暮鐘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人等。故將行人拘留誣執。犯夜者。抵罪。○若犯夜

拒捕及打奪者。杖一百。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絞死者。斬。

律條目

一趙甲依犯夜拒捕。○打奪因而毆人至死者。律斬。錢乙依犯夜拒捕。打奪因而毆人至折傷以上者。律絞。俱秋後處決。孫丙依犯夜拒捕。○打奪者。律杖一百。李丁依京城夜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律笞五十。周戊依外郡城鎮夜禁二更。○三更。○四更犯者。減京城犯者罪一等。律笞四十。吳己依京城夜禁一更。三點鐘聲已靜。○五更三點鐘聲未動。犯者。律笞三十。鄭庚依外郡城鎮夜禁一更。三點鐘聲未靜。○五更三點鐘聲未動。犯者。減京城犯者罪一等。律笞二十。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杖九十。李丁笞四十。周戊笞三十。吳己笞二十。鄭庚笞一十。係軍民有力運炭納米無力做工的。決着役家趙甲錢乙俱重刑監候請。

旨

註云若因公務急遽或有疾病生產死亡者不在禁限其暮鼓未靜曉鐘已動巡夜之人故將行人拘畜誣執犯夜者抵罪

大明律卷第十五

關津

計七條

私越冒度關津

凡無文引私度關津者杖八十。若關不由門津不由渡而越度者杖九十。若越度緣邊關塞者杖一百。徒三年。因而出外境者絞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同罪。失於盤詰者各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並罪坐直日者。餘條准此。

若有文引冒名度關津者杖八十。家人相冒者罪坐家長。守把之人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其將馬騾私度關津者杖六十。越度杖七十。註私度謂人有引馬引無引者。冒交有馬騾冒他人引上馬騾毛色齒歲者。越度謂人由關津馬騾不由關津而度者。

釋義

私度 謂無文引而私竊過度者

越度 謂關不由門津不由度而於別處偷過者

冒度 謂冒他人文引而過者

講解曰若將駢匹猪犬牛羊私冒越度比騾馬同科其有官印文契為照亦各勿論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越度緣邊關塞因而出境者律絞秋後處決錢乙依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與同罪至死減等罪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依越度緣邊關塞者律李丁依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與同罪律各杖一百徒三年周戊依守把之人失於盤詰者減故縱罪三等罪止律杖一百吳己依無文引越度關津者律鄭庚依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與同罪律各杖九十王辛依無文引私度關津者律馮壬依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與同罪律陳癸依有文引冒名度關津者律褚子依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與同罪律各杖八十衛丑依有文引將馬騾越度關津者律杖七十蔣寅依有文引將馬騾私度○冒度關津者律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周戊杖九十吳己鄭庚各杖八十王辛馮壬陳癸褚子各杖七十衛丑杖六十蔣寅各杖五十錢乙李丁周戊鄭庚馮壬褚子俱引兵陳癸衛丑蔣寅係軍民有力納未等項無力的決發落孫丙吳己王辛各戴罪備招逃發原籍官司同查無別項重情擬發落若有別情從重問結趙甲係重

刑監候會審處決

註云

將馬騾私度者謂人有引而馬騾無引冒度者謂馬騾冒他人引上馬騾毛齒越度謂人由關津而馬騾不由關津其守把之人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

問例

一查得法司問擬操備舍余勇士人等犯該管杖罪名俱令照例納鈔中間多有無力不能納鈔者法司因無別項發落事例不敢改擬往往監追累月不得完結查得邊操事例官旗無力納鈔者就在原問衙門決打及衛所舍人舍余給小旗無力亦許的決惟獨操備舍舍人等乃欲不分有力無力一概納鈔非惟監追人難反致乘誤操備深為未便合無今後凡問操備舍舍人并除有力仍照旧例納鈔無力納鈔悉照衛所舍人舍余給小旗事例的決發落如此則刑罰平而人心悅

詐冒給路引

凡不應給路引之人而給引及軍詐為民民詐為

軍。若冒名告給引及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並杖八十。若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及官豪勢要之人。囑托軍民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出入者。各杖一百。當該官吏聽從及知情給與者。並同罪。若不從及不知者。不坐。○若巡檢司越分給引者。罪亦如之。○其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杖一百。徒三年。○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及有所窺避者。各從重論。○若軍民出百里之外。不給引者。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關津論。

不應給路引之人 如僧人道士各衛旗軍之類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不立文案空押路引私填與人者。律杖一百。徒三年。錢乙依於經過官司。○停止去處倒給路引者。律孫丙依官豪勢要之人囑托衙門擅給批帖影射出入者。律李丁依當該官司。○吏听從者。與同罪。律周戊依巡檢司越外給引者。罪亦如擅給批帖者。律各杖一百。吳己依不應給引之人而給引者。律鄭庚依軍詐為民。○民詐為軍。冒名給引者。律王辛依知情給與者。與同罪。律馮壬依以所給引轉與他人者。律各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九十。徒二年半。錢乙孫丙李丁周戊各杖九十。吳己王辛馮壬各杖七十。趙甲李丁周戊王辛俱官錢乙孫丙吳己鄭庚馮壬俱軍民無力的。決做工有力。與趙甲等各納米。寺項完日。還職着役。寧家。

註云 若官吏受財者以枉法及軍民有所規避者各從重論其軍民出里之外不給引軍以逃軍論民以私度關津論

關津留難

凡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杖一百。○若撐駕渡船。梢水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笞四十。若不顧風浪。故行開船。至中流停船。勒要船錢者。杖八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撐駕渡船。不顧風浪。故行開至中流。停勒船錢。因而殺人者。以故殺律斬。秋後處決。錢乙依官豪勢要之人。乘船經過關津。不服盤驗者。律杖一百。孫丙依撐駕渡船。不顧風浪。故行開至中流。停勒船錢者。律杖八十。李丁依關津往來船隻守把之人。不即盤驗。放行無故阻當者。一日。笞二十。每一日。加一等。四日。罪止。律笞五十。周戊依撐駕渡船。如遇風浪險惡。不許擺渡。違者。律笞四十。俱有大誥減寺錢。乙杖九十。孫丙杖七十。李丁笞四十。周戊笞三十。係軍民有力納米。寺項無力的。決着役寧家。趙甲係重刑。監候會審處矣。

遞送逃軍妻女出城

註云。若停船勒錢。因而傷人者。以鬪毆傷人論。隨傷輕重定罪。

凡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京城者。絞。民犯者。杖一百。若各處守禦城池。及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杖一百。發邊遠充軍。民犯者。杖八十。受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逃軍買求者。罪同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與犯人同。

罪。失於盤詰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人又減一等。○若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杖八十。有所窺避者。從重論。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在京守禦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律錢乙依逃軍買求者。與趙甲罪同律。各絞。係雜犯。徒五年。孫丙依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與同罪。至死。減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李丁依各處守禦城池。○屯田官軍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律周戊依逃軍買求者。與李丁罪同律。吳己依守門之人。知而故縱者。與同罪。律各杖一百。發邊遠充軍。鄭庚依在京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律王辛依逃軍買求者。與鄭庚罪同律。馮壬依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與同罪。律各杖一百。陳癸依各處守禦城池。民遞送逃軍妻女出城者。律褚子依逃軍買求者。與陳癸罪同律。衛丑依守門之人。知情故縱者。與同罪。律各杖一百。依遞送非逃軍妻女出城者。律各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杖一百。徒三年。李丁周戊。吳己。鄭庚。馮壬。各杖九十。陳癸。褚子。衛丑。蔣寅。各杖七十。孫丙。吳己。馮壬。衛丑。俱官。李丁。周戊。吳己。照例免杖。拘連妻小。送兵部。定衛癸。遣孫丙。與趙甲。錢乙。王辛。褚子。俱軍。鄭庚。陳癸。蔣寅。俱民。無力做工。哨瞭。擺站。有力。與孫丙。馮壬。衛丑。各運炭。納米。等項。完日。還職。着後。寧家。緣孫丙。等俱軍。職論功。定議。又趙甲。錢乙。俱重刑。監候。通行。請。

旨

註云

守門之入失於盤詰者。減三等。此指軍官而言。若係軍人。又或官罪。一等。其遞送之人。并守門者。受財以枉法。從重論。

盤詰姦細

凡緣邊關塞。及腹裏地面。但有境內女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及境外姦細。入境內。探聽事情者。盤獲到官。須要鞫問。接引起謀之人。得實。皆斬。經。

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及隱匿不首者。並與犯人同罪。失於盤詰者。杖一百。軍兵杖九十。

姦細

謂姦人細作探聽消息之人

律條

一趙甲依境內姦細走透消息於外人者。錢乙依境外姦細入境內探听事情者。孫丙依接引者。李丁依起謀者。不分首從。律皆斬。俱秋後處決。周戊依經過去處守把之人。知而故縱者。吳己依知而隱匿不首者。各子趙甲同罪。至死。減等罪。止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鄭庚王辛俱依經過去處守把之人。入於盤詰者。鄭庚律。杖一百。王辛係軍兵。律杖九十。俱有。

大誥減等。周戊吳己各杖一百。徒三年。鄭庚杖九十。王辛杖八十。周戊鄭庚俱官。吳己係民。王辛係軍。無力的決。充徒守哨有力。與周戊等。各納米。守項完日。還職。着役。軍家緣。周戊等俱軍。職論功。定議。及趙甲等。俱重刑。監候請。

旨

註云

境外者。緣邊。閉塞。境內者。腹裏。地面。其守把之人。乃把截。開隘之軍。職。或巡檢之。謂軍兵者。乃軍人。或弓兵也。

私出外境及違禁下海

凡將馬牛。軍需鐵貨。銅錢。段疋。紬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及下海者。杖一百。挑擔。馱載之人。減一等。物貨。船車。並入官。於內。以十分為率。三分付告人。充賞。若將人口。軍器。出境。及下海者。絞。因而走泄事情者。斬。其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通同夾帶。或知而故縱者。與犯人同罪。失覺察者。減三等。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等。

律條直引

趙甲依將人口○軍器出境○下海因而走泄事情者律斬錢乙依將人口○軍器出境○下海者律絞俱秋後處決孫丙依拘該官司○守把之人通同夾帶○知而故縱者與趙甲錢乙同罪至死減等罪止律各杖一百流三千里李丁依將馬○牛○軍需○銀貨○銅錢○段疋○綉絹○絲綿私出外境貨賣○下海者律杖一百周戊依挑擔駁載者減一寺律杖九十俱有

旨

註云若拘該官司及守把之人止是失覓察者減三寺罪止杖一百軍兵又減一寺杖九十若有告發者物貨以三分充賞

問刑條例

一官民人等擅造二桅以上違式大舡將帶違禁物貨下海前往番國買賣潛通海賊同謀結聚及為嚮導劫掠良民者正犯處以極刑全家發邊衛充軍若止將大舡雇與下海之人分取番貨及雖不曾造有大舡但糾通下海之人接買番貨者俱問發邊衛充軍其探听下海之人番貨到來私下收買販賣者蘇木胡椒至一千斤以上者亦問發邊衛充軍番貨入官若小民撐使單桅小舡於海邊近處捕取魚蝦揀打柴木者巡捕官旗軍兵不許擾害

一成化十年七月十三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陝西榆林等處近邊地土各營堡草場界限明白敢有那移條

款盜耕草場及越出邊墻界石種田者依律問擬追徵花利完日軍職降調甘肅衛分差操軍民係外處者發榆林衛充軍係本處者發甘肅充軍有毀壞邊墻私出境外者枷號三個月發落欽此

一各邊將官并管軍頭目私役及軍民人等私出外境釣豹捕鹿砍木掘鼠等項并把守之人知情故縱該管里老官旗軍更扶同隱蔽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俱調發煙瘴地面民人里老為民軍丁充軍官旗軍吏帶俸食糧差操

一川廣雲貴陝西等處但有漢人結交夷人互相買賣借貸誑騙財物引惹邊疆及潛住苗寨教誘為亂貽患地方者俱問發邊衛永遠充軍

一弘治十一年二月十五日節該欽奉

聖旨迤北小王子等差使臣人等赴京朝貢官員軍民人等与他交易止許光素紵絲絹布衣服等件不許將一應兵器并違禁銅鐵等物敢有違犯的都拿來處以極刑欽此

一官員軍民人等私將應禁軍器賣與夷人圖利者比依將軍器出境因而走泄事情者律各斬為首者仍梟首示衆

一在京在外軍民人等與朝貢夷人私通往來投托管顧撓置害人因而透漏事情者俱問發邊衛充軍軍賊有犯調邊衛帶俸差操通事并伴送人等係軍賊者從軍賊之例係文賊有贓者革職為民

一凡夷人朝

貢到京會同館開市五日各鋪行人等將不係違禁之物入館兩平交易染作布絹等項立限交還如賒買及故意拖延騙勒夷人久候不得起程并私相交易者問罪仍於館前枷號一個月若各夷故違潛入人家交易者私貨入官未給賞者量為遞減通行守邊官員不許將曾經違犯夷人起送赴京

一會同館內外四隣軍民人等代者夷人收買違禁貨物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

一成化十四年十一月初四日節該欽奉

憲宗皇帝聖旨遼東開設馬市許令海西并及顏寺三衛夷人買賣開原每月

初一日至初五日開一次廣寧每月初一日至初五日十六日至二十

日開二次各夷止將馬匹并土產物等物赴彼處委官驗放入市許賣有

物貨之人入市与彼兩平交易不許通事交易人等將各夷欺侮愚弄

虧少馬價及偷盜貨物亦不許撓置軍人棍以失物為由扶同詐騙財

物分用敢有擅放夷人入城及縱容官軍人等無貨者任意入市有貨

者在內過宿規取小利透漏邊情事發問鞫明白俱發兩廣煙瘴地面

充軍遇赦並不原有欽此
一各邊夜不收出境探听賊情若与夷人私擅交易貨物者除真犯死罪外其餘問調廣西煙瘴地面衛所食糧差操
一私自販賣硫黃五十斤硝磺一百斤以上者問罪硝黃入官賣與外夷者不拘多寡比照私將軍器出境律條坐罪其合成火藥賣與盜徒者問發邊衛充軍兩隣知而不拿者各治以罪

甘肅西寧寺慶遇有番夷到來本都司委官防提督聽與軍民人等
兩平交易若勢豪之家主使弟男子姪家人一與目人等將夷人好馬奇
貨包收逼令減價以賤易貴及將粗重貨物弄瘦損頭畜拘夷取覓用
錢方許買賣者聽使之人問發附近衛分充軍干碍勢豪及委官知而
不奉通同分利者參問治罪

私役弓兵

凡私役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
杖八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當
該官司應付者同罪罪坐所由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私役弓兵者一人笞四十每三人加一等十三人罪止律錢乙
依當該官司應付者與趙甲同罪律各杖八十俱有
大誥減寺各杖七十俱官納米羊項完日還取仍於趙甲名下每名計日追雇

工錢六十文入官

大明律卷第十六

廢牧

計二十一條

釋義

廐牧

廐音樵馬舍也牧養六畜曰牧

牧養畜

凡牧養馬牛駃騾驢羊並以一百頭為率若死者

損者失者各從實開報死者即時將皮張鬃尾
入官牛筋角皮張亦入官其群頭群副每一頭
各笞三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
一等罪止杖一百徒三年羊減馬三等驢駃減
馬牛駃二等若胎生不及日時而死者灰醃看

視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律條直引

一趙甲錢乙俱依牧養馬○牛○駝死○損○失者一頭群頭群副各管三十每三頭加一寺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寺七十二頭罪止律各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李丁俱依牧養驃○駃死○損○失者減馬二寺一頭群頭群副各管一十每三頭加一寺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寺五十八頭律各杖八十徒二年周戊吳己俱依牧養羊死○損○失者減馬罪三寺一頭至四頭管一十每三頭加一寺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寺管四十二頭罪止律各杖七十徒一年半鄭庚王辛俱依牧養馬○牛○駝死○損○失者一頭各管三十每三頭加一寺十二頭律各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寺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李丁各杖七十徒一年半周戊戊吳己各杖六十徒一年鄭庚王辛各杖九十係群頭群副納未完日着役其死損失之畜照數於養畜人戶名下追陪還官

若胎生畜產不及日時死者及醜明不坐不陪其養畜人戶律文無載有犯養馬牛駝者問不應事重驃驃羊問小不應為當

孳生馬疋

凡群頭管領驃馬一百疋為一群。每年孳生駒一百疋。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疋者。管口五十七十疋者。杖六十。都群所官不為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都群所官罪二等。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群頭管領驃馬一百匹每年之內止生駒七十四者律杖六十錢乙依群頭管領驃馬一百匹每年之內止生駒八十四者律管五十俱有

大誥減寺趙甲管五十錢乙管四十俱群頭有力納米等項完日着役

都郡所官即今之府縣晉馬之通判丞簿也太僕寺官即分管之寺丞有犯者都群所官減群頭罪三等太僕寺官又減一寺坐之

驗畜產不以實

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騾驢不以實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減三等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價坐贓論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

律條直引

趙甲依相驗○分揀官馬○牛○駝○騾○驢不以實因而價有增減計所增減價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四十貫律斬係雜犯錢乙依相驗○分揀官馬○牛○駝○騾○驢不以實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價坐贓論五百貫罪止律杖一百笞三年孫丙依相驗○分揀

官馬○牛○駝○騾○驢不以實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十二頭罪止律杖一百俱有

大誥減寺錢乙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杖九十與趙甲俱官納米寺項完日趙甲係有贓官革職為民錢乙孫丙各還職趙甲原侵欺畜價追收入官其不實畜產改正

問刑條例

司府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分管太僕寺寺丞寺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攪攬作弊者俱問罪加号一十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加号一十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通同光棍引赴内外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買私馬詭令伴當人等出名情囑各守備寺官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俱問罪官旗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并舍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領光棍并作弊醫獸及詭名伴當人等各枷号一十月發落干碍内外官員奏

請提問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馬牛駝騾驢不如法。笞三十。因而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養○療瘦病馬○牛○駝○騾○驢不如法因而致死者一頭
笞四十每三頭加一寺十六頭罪止律杖一百錢乙依養○療瘦病
馬○牛○駝○騾○驢不如法者律笞三十俱有

大誥減寺趙甲杖九十錢乙笞二十係民無力的决有力納米完日寧家

註云若養療羊不如法或致死者減馬罪三寺科之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騾驢乘加馬不如法而脊破領穿瘡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若牧養瘦

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群頭群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與牧所官各隨所管群頭多少。通計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三等。

律條直引

一趙甲錢乙俱依官馬○牛○駝○騾○驢牧養瘦者計百頭為率一頭
群頭群副笞二十每十頭加一寺九十頭律各杖一百孫丙李丁俱依
官馬○牛○駝○騾○驢乘駕不如法脊破○領穿瘡繞五寸以上者
群頭群副律各笞五十俱有

大誥減寺趙甲錢乙各杖九十孫丙李丁各笞四十有力納米無力的决着後

註云

養畜瘦者人戶一頭笞二十脊破領穿三寸群頭群副各笞二十典
牧所官通計科罪太僕寺減一寺羊比馬減三寺坐罪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疋笞二十。每五疋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釋義

牧馬之官

如典牧所牧馬所之類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牧馬之官所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笞二十每五匹加一等

三十一匹罪止律杖八十有

大誥減寺杖七十係官納米完日还職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騾驢杖八十。誤殺者不坐。若病死而不申官開剥者笞四十。觔角皮張入官。○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騾驢杖一百。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准盜

論謂故殺他人馬牛估價計賊得罪重於杖七十。徒一年半。駝騾驢價計賊得罪重於杖一百者。並准竊盜斷罪。係官者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並免刺。追價給主。○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猪羊等畜者計減價亦准盜論。各追陪所減價錢價不減者笞三十。○減價謂馬牛等畜值錢三十貫殺訖止值錢一十貫是減二十貫。價損傷不死止值錢二十貫是減一十貫。價即以所減價錢計賊亦准竊盜斷罪。係官者亦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之類。仍於犯人名下追徵所

減價錢。賠償價不減者。謂畜產值錢一十貫。雖有殺傷。估價不減。仍值錢一十貫。止答三十。罪無所賠償。○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陪減價。○為從者。各減一等。○若故殺總麻以上親馬。牛。駝。騾。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殺猪。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陪減價。○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故殺傷二等。追陪所減價。畜主賠償所毀食之物。○若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答三十。贓重者。坐贓論。失者。減二等。各陪所損物。○若官畜產毀食官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若畜產欲觸舐。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故殺他人馬○牛○駝○騾○駃計贓重於本罪七十徒一

年半錢乙依故殺他人馬○牛○駝○騾○駃傷而不堪乘用者孫

丙依故殺他人猪羊等畜計減價各准竊盜論趙甲一百二十貫罪

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錢乙九十貫律杖一百徒三年孫丙八十夫

律杖九十徒二年半李丁依故殺他人馬○牛者律杖七十徒一年

半周戊依故殺他人駝○騾○駃者具已依私宰自己馬○牛者鄭

庚依故殺總麻以上者親馬○牛者与本主私宰罪同律各杖一百

王辛依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者減故殺他人馬○

牛罪三等律杖九十馮壬依私宰自己駝○騾○駃者陳癸依故殺

總麻以上親駝○騾○駃者与本主私宰罪同律褚子依故殺總麻

以上親猪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一百貫律各杖八十衛五依自
已馬○牛○駝○騾○驢○駟病死不申官開剥者律笞四十蔣寅依故
殺他人猪羊等畜傷而不死價錢不減者律沈卯依放官○私畜產
損食官私物者律各笞三十俱有

大誥減寺趙甲杖一百徒三年錢乙杖九十徒二年半孫丙杖八十徒二年李
丁杖六十徒一年周戊吳己鄭庚各杖九十王辛杖八十馮壬陳癸
褚子各杖七十衛丑笞三十蔣寅沈卯各笞二十俱軍民有力納米
寺項無力的決充徒守哨完滿日首役寧家仍於各犯名下追陪所
殺畜產并所減價錢給主收領其毀食之物亦令賠償

註云 本條有犯為後者減一寺科罪若誤殺他人及故傷總麻以上親
畜產者止陪所減價錢不坐其罪其官私畜產咬踢人登時殺死者
勿論

問刑條例

一凡私宰耕牛并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牛隻与宰殺者俱問罪枷号个
月發落再犯累犯者免其枷号俱發边衛充軍弘治十二年九月初一
日又即該欽奉

聖旨私宰耕牛屢有禁例近來人多玩法不行遵守都察院便出榜申明禁約
今後違犯的照例治罪每宰牛一隻還罰牛五隻欽此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法
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過
失論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闔殺傷一等○其
受雇醫療畜產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
罪○若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笞四十
追陪所減價錢

釋義

以故失論謂以闔毆條內過失殺傷人罪收贖減闔毆殺傷人
罪一寺謂如闔毆折傷人一指杖一百若故放牛馬及失傷人一
指咸一寺杖九十之類致死者杖一百流三千里

律條直引

趙甲依馬踢咬人。○牛觸人。○犬咬人而記号。○拴繫不如法。○狂犬不殺因而殺人者。以過失准開。殺人律各絞。依律收贖錢乙。依故放令馬。○牛。○犬殺人者。減開。殺人絞罪一。等罪止。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孫丙依故放令馬。○牛。○犬傷人者。減開。傷折人。足一指罪一。等律杖九十。李丁依馬。○踢咬人。○牛觸人而記号。○拴繫不如法。○狂犬不殺者。律周戊依故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律各答四十。俱有。

大誥減寺錢乙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杖八十。李丁周戊各答三十。俱軍民有力。

納米寺項無力的。決充。徒守哨。趙甲依律收贖銅錢八貫四百文。鈔

三十六貫六伯文。給付被殺之家。以為塋葬之費。周戊名下亦追咬

傷畜產。咸賈給主各完。滿日。着役寧家。

若受雇醫療畜產及無故觸人死傷者不坐

隱匿官馬

凡牧養係官馬。騾。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報

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賊准竊盜論。因而盜賣。或抵換者。並以監守自盜論罪。其都群所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律條直引

趙甲依牧養係官馬。○騾。○驢。寺畜所得孳生。隱匿不報。官因而盜賣。

○抵換者。以監守自盜論。四十貫律。斬。係雜犯。准徒五年。錢乙依太

僕寺官。知情不奉者。與趙甲同罪。至死。減寺罪。止。律杖一百。流三千

里。孫丙依牧養係官馬。○騾。○驢。寺畜所得孳生。限外隱匿不報。官

者。計贓。准竊盜論。免刺九十貫律。李丁依太僕寺官。知情不奉者。子

孫丙同罪。律各杖一百。徒三年。俱有。

大誥減寺錢乙杖一百。徒三年。孫丙李丁各杖九十。徒二年半。錢乙李丁係京

官。趙甲孫丙係民。無力照。徒年限。擢站有力。與錢乙李丁各納米完

日。還取寧家。緣盜賣抵換。隱匿畜產。追出。還官錢乙。寺係京官。通行

請

私借官畜產

註云若買者知情問擬常人盜官物論牙保亦科以罪

凡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騾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律條直引

趙甲依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騾○驢○私自借用○轉借與人者計雇賃錢重者坐贓論加一等一百五十貫律錢乙依借者律各杖七十徒一年半孫丙依監臨○主守將係官馬○牛○駝○騾○驢○私自借用○轉借與人者律李丁依借者律各笞五十俱有大詔減等趙甲錢乙各杖六十徒一年孫丙李丁各笞三十趙甲孫丙係官錢乙李丁係民無力的決有力與趙甲等各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寧家仍於錢乙李丁名下驗日追雇賃錢入官

註云驗日每畜一匹追雇賃錢六十文入官月日雖多不得過其本價

問刑條例

一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逐馱載物件或兩人共騎或婦女騎坐者問罪俱罰馬一匹若雇與人騎坐等項枷号半个月及借與人者各彼此罰馬一匹

下班官軍將原領馬匹兒与見操馬官軍領騎餒養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一匹解兵部給操其原領馬匹倒失者追陪

在京坐營管操内外官并把總以下官若將馬匹私占騎用及捲与人騎坐者五匹以下降一級以上降二級其各边分守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騎操并驛傳走逐官馬擅捲与人騎坐及私用伺候等項亦照前例問擬

公使人等索借馬疋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索借有司官馬疋騎

坐者杖六十。驢騾笞五十。官吏應付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律條查引

趙甲依公使人等經過去處索借有司官馬騎坐者律杖六十錢乙依應付者減趙甲罪一寺律孫丙依公使人等經過去處索借有司官馬騎坐者律各笞五十李丁依應付者減孫丙罪一寺律笞四十俱有

大誥減寺趙甲笞五十錢乙孫丙各笞四十李丁笞三十錢乙李丁係官趙甲孫丙係承差納米完日錢乙李丁還職着役

大明律卷第十七

計二十八條

郵驛

釋義

郵驛

郵音尤步傳曰郵馬傳曰驛

郵即今之急遞鋪也

遞送公文 三條

凡鋪兵遞送公文晝夜須行三百里稽留三刻笞二十。每三刻加一等。罪止笞五十。其公文到鋪不問角數多少須要隨即遞送不許等待後來文書違者鋪司笞二十

凡鋪兵遞送公文若磨擦及破壞封皮不動原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三角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若損壞公文一角笞四十。每二角加一等。罪止杖八十。若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罪止杖一百。若事干軍情機密

文書不拘角數。即杖一百。有所窺避者。各從重論。其鋪司不告舉者。與犯人同罪。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各減犯人罪二等。凡各縣鋪長。尋一於槩管鋪分。徃來巡視。提調官吏。每月一次。親臨各鋪刷勘。若失於檢舉者。通計公文。稽留及磨擦破壞封皮。不動原封。十件以上。鋪長笞四十。提調吏。笞三十。官笞二十。若損壞及沉匿公文。若拆動原封者。與鋪兵同罪。提調吏。典減一等。官又減一等。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舉者。各減一等。

律例引

一趙甲依鋪兵遞送公文沉匿。○拆動原封者。一角杖六十。每一角加一。等五角罪。止律錢乙依鋪兵遞送公文沉匿。○折動原封事。干軍情機密文書者。律孫丙依鋪司不告。率者。與同罪。律各杖一百。李丁依鋪長失於檢。率者。減錢乙罪一等。律杖九十。周戊依鋪司告。率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減錢乙罪二等。律吳己依鋪兵損壞公文。一角笞四十。每一角加一。等九角罪。止律杖八十。鄭庚依鋪兵遞送公文磨擦破壞。不動原封者。一角笞二十。每一角加一。等十三角罪。止律杖六十。王辛依鋪兵遞送公文稽留者。三刻笞二十。每一刻加一。等十二刻罪。止律笞五十。馮壬陳癸褚子俱依失於檢。率者。各十件以上。馮壬依鋪長律。笞四十。陳癸依提調吏典律。笞三十。褚子依提調官律。笞二十。俱有。

大誥減寺趙甲錢乙孫丙各杖九十。李丁杖八十。周戊吳己各杖七十。鄭庚王辛各笞四十。馮壬笞三十。陳癸笞二十。褚子笞一十。周戊褚子係官。李丁馮壬陳癸係吏。趙甲錢乙孫丙鄭庚王辛俱司兵無力的。決有力與周戊等納米寺項。完日還。賤着役。

註云府州提調官吏失於檢奉者各遞減本縣官吏罪一等有規避者各從重論

議曰官吏又減一寺如損壞公文一角吏典減一寺笞五十每二角加一寺罪止杖七十官一角笞二十每一角加一寺罪止杖六十之類沉匿公文及拆動原封者亦各依上減之遞減如縣吏笞三十州吏笞二十府吏笞一十之類府州縣官遞減亦准此

激取實封公文

凡在外大小各衙門官。但有入遞進呈實封公文。至御前。而上司官。令人於中途急遞。遞取回者。不拘遠近。從本鋪鋪司鋪兵。赴所在官司告舉。隨即申呈上司轉達該部。追究得實。斬其鋪司鋪兵。容隱不告舉者。各杖一百。若已告舉。而所在官司。不即受理施行者。罪亦如之。○若邀取實封。至五軍都督府。六部。察院。公文者。各減二等。

律條

趙甲依進呈實封公文。而於中途邀截取回者。律斬。秋後處決。錢乙依邀取實封。五軍都督府。六部。察院。公文者。減邀取進呈公文罪二等。律杖一百。杖三年。孫丙依容隱不告者。律各杖一百。俱有官司。不即受理者。罪亦如容隱不告者。律各杖一百。俱有大誣減等錢乙杖九十。杖二年半。孫丙李丁各杖九十。李丁係官錢乙孫丙係軍民無力的決充。徒守哨有力。與李丁納米完日。還賊寧家。註云若有互殺及所使之人。減為首者。罪一寺科斷。

鋪舍損壞

凡急遞鋪舍。損壞。不為修理。什物不完。鋪兵數少。

不為補置及令老弱之人當役者。鋪長答五十。
有司提調官吏各答四十。

律條直引

一趙甲錢乙孫丙俱依鋪舍損壞不為脩理。○什物不完。○鋪兵數少不為補置。○鋪兵令老弱之人當役者。趙甲係鋪長律答五十。錢乙孫丙係提調官吏各答四十。俱有。

大誥減寺趙甲答四十。錢乙孫丙各答三十。俱官吏納米完日還職着役損壞鋪舍欠少什物老弱鋪兵令其修理替換。

私役鋪兵

凡各衙門一應公差人員不許差使鋪兵挑送官物及私已行李。違者答四十。每名計一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公差人員不許差使鋪兵挑送官物。○私已行李違者律答四十。有。

大誥減寺答三十。係承差納米寺項完日還役仍計日追雇工錢六十文入官。

律條直引

一各處水馬驛遞運所夫役巡檢司弓兵若有用強包攬不容正身着役多取工錢害人撓擾衙門者問罪旗軍調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官吏通同縱容者各治以罪。若不曾用強多取工錢者不在此限。

一會同館夫供役三年轉發該管有司收當民差另僉解補不許過役更易姓名捏故僉補違者官吏一体坐罪。若五年以上不行替役及近館無籍軍民人等用強攬當者俱問發邊衛充軍。

一各鋪司兵若有無籍之徒不容正身應當用強包攬多取工錢致將公文稽遲沉匿等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提調官該吏鋪長各治以罪。

一南北直隸山東寺處各屬馬驛僉到馬頭情願雇募土民代役者聽若

用強包攬者問罪旗軍發邊衛民并軍丁人等發附近俱充軍其有光棍交通包攬之徒將正身姓名捏寫虛約投托官豪勲戚之家前去原籍妄拿正身家屬逼勒取財者所在官司應提問者收問應奏人員羈留奏

請提問俱照前例充軍該管官司坐視縱容者叅究治罪

驛使稽程

凡出使馳驛違限常事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軍情重事加三等。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各驛官故將好馬藏匿推故不即應付。以致違限者。對問明白。罪坐驛官。其遇水漲路道阻礙經行者。不坐。○若驛使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驛使不坐。

律條自引

一趙甲依出使違限軍情重事。錢乙依出使軍情重事。驛官故將好馬藏匿不即應付。因而失誤軍機者。各斬。俱秋後處決。孫丙依出使違限軍情重事。加違常事罪三等。一日笞五十。每三日加一。等十五日罪止。律杖九十。李丁依出使違限常事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等十三日罪止。律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等。孫丙杖八十。李丁笞五十。納米等項完日。還職後。趙甲錢乙俱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註云。若承受官司文書。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而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

多乘驛馬

凡出使人負。應乘驛船驛馬。數外多乘一船一馬。

者杖八十每船一馬加一等。若應乘驢而乘馬及應乘中等下等馬而勒要上等馬者杖七十。因而毆傷驛官者各加一等。若驛官容情應付者各減犯人罪一等。其應乘上等馬而驛官却與中等下等馬者罪坐驛官。本驛如無上等馬者勿論。○若枉道馳驛及經驛不換船馬者杖六十。因而走死驛馬者加一等。追償馬死還官。○其事非警急不曾枉道而走死驛馬者償而不坐。○若軍情警急及前驛無船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律條百計

一趙甲依出使人員多乘一船。一馬者律杖乙依出使人員應乘駟而乘馬。○應乘中寺。○下寺馬而勒要上寺馬者律各杖八十。孫丙依出使人員枉道馳駟。○經駟不換舟。○馬因而走死駟馬者加枉道馳駟罪一寺。律各杖七十。李丁依出使人員枉道馳駟。○經駟不換舟。○馬者律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寺

趙甲杖乙各杖七十。孫丙杖六十。李丁笞五十。趙甲杖乙俱承差。孫丙李丁俱吏。各納米完日。趙甲杖乙照例發充吏役。孫丙李丁各還役。仍於孫丙名下追補騎死馬匹。

註

多乘舟馬每船一隻馬一匹加一寺。因而毆傷駟官又加一寺。若應乘馬而駟官却與中下馬罪坐駟官。其容情應付者減犯人罪一寺。本駟原無上馬勿論。若事非警急不曾枉道走死駟馬償而不坐。若軍情緊急無馬倒換者不坐不償。

多支廩給

凡出使人負多支廩給者。計贓以不在法論。當該

官吏與者減一等強取者以枉法論官吏不坐

律條百引

一趙甲依出使人員多支廩給強取者計贓以枉法論有祿人二十貫律杖六十徒一年錢乙依出使人員多支廩給者計贓以不枉法論無祿人減等二十貫律杖七十孫丙李丁俱依當該官吏與者各減錢乙罪一等律各杖六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杖一百錢乙杖六十孫丙李丁各杖五十孫丙係明官趙甲錢乙李丁俱吏各納米等項完日趙甲錢乙俱單役為民孫丙李丁各還我後

文書應給驛而不給

凡朝廷調遣軍馬及報警急軍務至邊將若邊將及各衙門飛報軍情請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杖一百因而失誤軍機者斬○若進賀表箋及賑救饑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之類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杖八十若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笞四十

律條百引

趙甲依調遣軍馬○報警急軍務至邊將日飛報軍情請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因而失誤軍機者律斬秋後處決錢乙依調遣軍馬○報警急軍務至邊將飛報軍情請朝廷文書故不遣使給驛者律杖一百孫丙依進賀表箋○賑救飢荒○申報災異○取索軍需重事故不遣使給驛者律杖八十李丁依常事不應給驛而故給驛者律笞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錢乙杖九十孫丙杖七十李丁笞三十俱官納米等項完日還我趙甲係重刑監候會審處矣

問刑條例

一照得雲貴兩廣湖廣四川土官土人有因爭鬪官職有因彼此仇殺赴

京具奏或兵部刑部都察院等衙門看係遠方難以遙制不免俱行巡撫督委三司分巡分守等官勘處回報其巡撫官員或總大剛政務頗衆勢難遍歷巡守官員分管一處或當親臨奈何各官推避事不肯親歷其地親勘其事却乃展轉復委府州縣及衛所衙門因而交連賄賂拖延歲月事未完結而滿期至矣更換別官亦仍如此以致事情累年不結地方由此不寧若不嚴加責成因循誤事貽患地方合無今後兵部等衙門遇有各處土官土人具奏前項事情轉行撫巡等官督委巡守官員勘處者各官務要親臨其地撫提人犯到官親行勘理知仍展轉委官半年之上未結者撫巡衙門不許另差別官更替一年之上不完者將各官住俸督勘完日方許差官替回支俸管事庶事有歸結地方亦安

公事應行稽程

凡公事有應起解官物囚徒畜產差人管送而輒稽留及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

加一等罪止笞五十若起解軍需隨征供給而管送違限者各加二等罪止杖一百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斬若承差人誤不依期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者不減若由公文題寫錯者罪坐題寫之人承差人不坐

律條直引

一靖甲依起解軍需隨征供給違限以致臨敵缺乏失誤軍機者律斬秋後處決錢乙依起解軍需隨征供給違限加事有期限而違者罪二笞一日笞四十每三日加一笞十八日罪止律杖一百孫丙依起解囚徒○官物○畜產稽留○事有期限而違者一日笞二十每三日加一笞十一日罪止律笞五十俱有

大誥減寺錢乙杖九十孫丙笞四十俱官納米完日還取趙甲係重刑監候會審處決

註云

若承差人誤不依題寫去處錯去他所以致違限者減二等事干軍務不減若由公文錯者罪坐題寫之人

占宿驛舍正房

凡公差人員出外幹辦公事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笞五十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公差人員占宿驛舍正廳上房者律笞五十有

大誥減寺笞四十係承差納米完日着役

乘驛馬賞私物

凡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除隨身衣仗外齊帶私物

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驛驢減一等私物入官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齊帶私物者十斤杖六十每十斤加一等五十斤罪止律杖一百錢乙依出使人員應乘驛馬齊帶私物者減驛馬罪一等十斤笞五十每十斤加一等五十斤罪止律杖九十俱有

大誥減寺趙甲杖九十錢乙杖八十趙甲係吏錢乙係承差各納米完日趙甲着役錢乙照例發充吏役

私役民夫擅轎

凡各衙門官吏及出使人員役使人夫擅轎者杖六十有司應付者減一等若豪富之家役使佃客擅轎者罪亦如之每名計一日追給雇工錢

六十文○其民間婦女若老病之人及出錢雇工者不在禁限

釋義

佃客 謂種田之客也

律條百引

一趙甲依官○吏○出使人員後使人民擡轎者律錢乙依豪富之家役使佃客擡轎者罪亦如出使人員役使人民擡轎者律各杖六十孫丙依有司應付者減趙甲罪一寺律笞五十俱有

大詰減寺趙甲錢乙各笞五十孫丙笞四十趙甲孫丙係官錢乙係民有力各納米完日還職寧家仍於趙甲錢乙名下每名計日追雇工錢六十文給與民夫佃客收領

釋義 若軍民之家婦女并老病之人或自出錢雇人者不在此限

病故官家屬還鄉

凡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無力不能還鄉者

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隨程驗口官給行糧遞送還鄉違而不送者杖六十

律條百引

趙甲依軍○民官在任以理病故家屬還鄉所在官司差人管領○應付脚力○行糧違而不送者律杖六十有

大詰減寺笞五十係官納米完日還職

承差轉雇寄人

凡承差起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

人代領送者杖六十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

囚者依律各從重論受寄受雇人各減一等○

其同差人自相替放者各笞四十取財者計贓

以不枉法論若事有損失者亦依損失官物及

失囚律。追斷不在減等之限。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承差管解官物。○囚徒。○畜產不親管送而雇人。○寄人代替領送者律杖六十。錢乙依受寄。○受雇人減趙甲罪一。等律笞五十。孫丙李丁俱依承差管解官物。○囚徒。○畜產同差人自相替放者律各笞四十。俱有。

大誥減等。趙甲笞五十。錢乙笞四十。孫丙李丁各笞三十。係軍民無力的。決有力。與官吏納米完日。還職着役。

註云。若因而損失官物畜產及失囚者。各從重論。受雇受寄之人不在減等之限。若得財雇寄替放者。計贓以枉法論。

乘官畜產車馬船隻物

凡因公差。應乘官馬。牛。駝。騾。驢。者。除隨身衣仗外。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一十。每十斤。

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不在乘驛馬之限。○其乘船車者。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罪止杖七十。家人隨從者。皆不坐。若受寄私載他人物者。寄物之人同罪。其物並入官。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若應合通運家小者。不在此限。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公差應乘官船。○車私載物不得過三十斤。違者十斤。笞一十。每二十斤加一等。一百三十斤。罪止律錢乙依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律各杖七十。孫丙依公差應乘官。○牛。○駝。○騾。○馱者。私馱物不得過十斤。違者五斤。笞一十。每十斤加一等。五十五斤。罪止律李丁依當該官司知而容縱者。與同罪。律各杖六十。俱有。

大誥戒寺趙甲錢乙各杖六十孫丙李丁各笞五十俱官納米完日還取私物

並追入官

註云若受寄私馳載他人之物寄物之人同罪其家人隨後及應帶家小不在此限此條專指官督軍船不係驛馬車類之類

問刑條例

黃舡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問笞極邊衛分未遠充軍

貨物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亦連小甲俱笞附近充軍其馬快舡隻附搭客貨及夾帶私物者小甲客商人等俱笞口外交軍貨物亦入官若客商人等止是空身附搭者照常發落

一漕運舡隻除運軍自帶土宜貨物外若附帶客商勢要人等酒麪糯米花單竹木板牛器血貨物者將本舡運軍并附載人員悉問笞落貨物入官其把總寺官有犯降一級回衛帶俸若操民運舡不在此例

一沿河一帶省親省祭丁憂起復并陞除外任及內外公差官員若有乘坐馬快舡隻與販私違起毀人夫并帶去無籍之徒辱罵鎖綁官吏勒索銀兩者巡撫巡按巡河巡鹽管汛管關寺官就便拿問干碍應奏官

員奏

請提問其軍衛有司驛遞衙門若有懼勢應付者奏究治罪

私借驛馬

凡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杖八十驛驢減一等驗日追雇賃錢入官若計雇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二等

律條直引

一趙甲依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轉借與人者律錢乙依借者律各杖八十孫丙依驛官將驛馬私自借用○轉借與人者減驛馬罪一寺律李丁依借律各杖七十俱有

大誥戒寺趙甲錢乙各杖七十孫丙李丁各杖六十趙甲孫丙俱驛官錢乙李丁俱民人有力各納米完日還取甲家仍於錢乙李丁名下驗日追雇賃錢入官

註云若計雇賃錢重於杖八十七十之罪以坐贓論

大明律卷第十七

垂野

七十一

